#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12. 19 文
檔號：10587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1030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工業總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103028號

裝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訂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線

四、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因應空品不良季節之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9

（四）傳真：（02）23810642

（五）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每逢秋冬季節，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受氣候條件造成其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

本署為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次係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之秋冬季節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二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五元，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而將其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者，倘其季排放量較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 修正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硫氧化物 | 7 元/公斤 | 8.5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14 公噸 |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br>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br>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
| | 5 元/公斤 | 6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 氮氧化物 | 8 元/公斤 | 10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6 元/公斤 | 7.5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二)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硫氧化物 | 9 元/公斤 | 11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14 公噸 |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 |

## 現行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費率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硫氧化物 | 7 元/公斤 | 8.5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14 公噸 |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br>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
| | 5 元/公斤 | 6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 氮氧化物 | 8 元/公斤 | 10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6 元/公斤 | 7.5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 分級比例(A) | 優惠係數(D) | 適用條件 | 計算方法 |
|---|---|---|---|
| A≧95% | 40% |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 | 1.計算分級比例<br>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 |

## 說明

1. 為有效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及鼓勵業者降載或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爰將現行全年一致之收費費率，修正為第二、三季及第一、四季二種不同適用費率，並定義每季月份。
2. (一)修正為第二、三季收費費率，維持與

| | | | | |
|---|---|---|---|---|
| | 7 元/公斤 | 8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 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br>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br>3.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係指十月至十二月。<br>4.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民國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 氮氧化物 | 10 元/公斤 | 12.5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8 元/公斤 | 10 元/公斤 | 第二級:<br>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 |
| | 450 元/季 | 450 元/季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1 公噸 | |

| | | | | | |
|---|---|---|---|---|---|
| 75% ≦A<95% | 50% | 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br>（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 以下。<br>（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br>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br>（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br>（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br>（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br>（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 廠排放量）×100% 。<br>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 | 現行規定相同。<br>3. 於（二）增列第一、四季收費費率，雖較現行規定收費費率高，惟鼓勵業者達一定程度降載，仍可適用修正後第二、三季費率。<br>4.因應增列（二），調整（三）之項次。 |
| 50% ≦A<75% | 65% | | | | |
| 30% ≦A<50% | 80% | | | | |

(三)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 分級比例(A) | 優惠係數(D) | 適用條件 | 計算方法 |
|---|---|---|---|
| A≧95% | 40% |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br>（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br>（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br>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br>（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br>（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br>（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br>（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 1. 計算分級比例<br>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br>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
| 75% ≦A<95% | 50% | | |
| 50% ≦A<75% | 65% | | |
| 30% ≦A<50% | 80% | |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揮發性有機物 | 25 元/公斤 | 30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br>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br>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br>4.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
| | 20 元/公斤 | 25 元/公斤 | 第二級:<br>6.5 公噸＜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
| | 15 元/公斤 | 20 元/公斤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6.5 公噸 |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揮發性有機物 | 25 元/公斤 | 30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br>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br>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
| | 20 元/公斤 | 25 元/公斤 | 第二級:<br>6.5 公噸＜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
| | 15 元/公斤 | 20 元/公斤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6.5 公噸 | |
| 個別 甲苯、二甲苯 | 5 元/公斤 | |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本項個別 |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 |

1. 為有效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及鼓勵業者降載或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爰將現行全年一致之收費費率，修正為第二、三季及第一、四季二種不同適用費率，並定義每季月份。
2. (一)修正為第二、三季收費費率，維持與現行規定相同，並刪

| | | | | | |
|---|---|---|---|---|---|
| 物種 |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　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30 元/公斤 | 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 放量×費率。<br>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 | 除下方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將現行優惠係數(D)計算方式納入備註 3.統一說明。<br>3.於(二)增列第一、四季收費費率，雖較現行規定收費費率高，惟鼓勵業者達一定程度降載，仍可適用修正後第二、三季費率。<br>4.另個別物種移列至(三)並自 |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 | | | | | |

| | | |
|---|---|---|
| | (1) 第一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費率(12 元/公斤) 。<br>(2)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br>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br>(3)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br>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br>(4)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br>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br>(5)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br>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D)＋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原表格刪除，及因應增列（二）、移列（三）爰作後續項次調整。 |

(二)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揮發性有機物 | 30 元/公斤 | 35 元/公斤 | 第一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br>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br>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br>4.第一季係指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係指十月至十二月。<br>5.當季排放量較中華民國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
| | 25 元/公斤 | 30 元/公斤 | 第二級:<br>6.5 公噸＜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 |
| | 20 元/公斤 | 25 元/公斤 | 第三級:<br>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6.5 公噸 | |

(三)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 污染物種類 | | 費率 | | 適用之公私場所 | 備註 |
|---|---|---|---|---|---|
| | | 二級防制區 | 一、三級防制區 | | |
| 個 | 甲苯、二甲苯 | 5 元/公斤 | | 排放揮發性有 |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 分級比例(A) | 優惠係數(D) | 適用條件 | 計算方法 |
|---|---|---|---|
| A≧95% | 40% |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br>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br>(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br>(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br>(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br>(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 1.計算分級比例<br>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br>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
| 75%≦A<95% | 50% | | |
| 50%≦A<75% | 65% | | |
| 30%≦A<50% | 80% | | |

| | | | | |
|---|---|---|---|---|
| 別物種 |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30 元/公斤 | 機物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 排放量×費率。<br>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 |

(四)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 分級比例(A) | 優惠係數(D) | 適用條件 | 計算方法 |
|---|---|---|---|
| A≧95% | 40% |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br>2. 規定處理效率下 | 1.計算分級比例<br>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br>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
| 75%≦A<95% | 50% | | |
| 50%≦A<75% | 65% | | |

| | | | |
|---|---|---|---|
| 30%≦A<50% | 80% | 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br>（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br>（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br>（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br>（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 |